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提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犯罪事實及理由

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停止戒治釋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下午3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北苗市場廁所內，以玻璃球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於113年4月18日下午3時47分許，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59號、110年度毒聲字第21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於110年5月2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969號、第15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1 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
02 立法意旨所示，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
03 訴，自屬合法。

04 三、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
07 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

08 (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7日尿
09 液檢驗報告。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13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按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
15 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
16 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
17 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
18 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
19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2 確定，於112年11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聲請意旨
23 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25 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26 犯之規定。另參酌檢察官於聲請意旨主張依照司法院大法官
27 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審酌前案、本案
28 均為施用毒品案件，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綜合判斷被
29 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後，認被告對刑
30 罰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若加重刑罰當
31 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

01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3 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再為本件犯行，足見
04 惡習已深，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
05 成傷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6 態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另
08 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以資懲儆。

11 五、沒收部分

12 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13 物，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
14 價值不高，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
1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林怡芳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